评标办法

评标内容及评标分值比例分配(100分)

**（1）商务标综合评定（60分）**

有效投标报价在4家以上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，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，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4家及以下的各投标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。

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，相等的得满分60分，

投标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\*60%\*100%。

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

1. **技术标综合评定 （4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指标 | 评分标准 |
| 1 | 服务业绩（10分） | 服务医疗单位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履行完毕且维保同等规模的单个合同金额在2万元及以上的，每提供一份得2分，最高得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
| 2 | 服务能力（25分） | 1、拥有专业技术人员（电力安装、维修、发电机运维等）5人以上的得6分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；2、获得招标人书面表扬的（以加盖单位公章为准，主管部门盖章无效）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高的6分；3、同一单位续签服务合同（以1年为一个周期）2次以上得2分，3次以上得6分；4、投标人内部岗位制度齐全，包括员工培训、工作考评、岗位制度、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客户意见反馈、应急预案、售后服务等内容，提供5个以上得满分7分，没有的不得分，少于5个的得1-6分； |
| 3 | 应急能力（5分） | 依据投标人营业地址或办公地点（以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、买卖合同为准）在2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的得满分，30分钟内到达下场的得3分，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，超过1小时的不得分。 |